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自願公告－有關開發「互聯網＋社區服務」平台的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為豐富及完善我們的「互聯網＋社區服務」平台並為企業提供更多增值服務，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九櫻天下(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九櫻天下」)訂立一份有關開發「互聯網＋社區服務」平台，為我們貿易中心的中小企業提供銷售、經銷、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的「一站式」服務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九櫻天下同意在技術、資源、人力、商機推介、政府協調、銷售渠道開發及「互聯網＋社區服務」平台的不斷完善等方面提供相互諮詢與支持。

戰略合作協議載明相關各方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而並不一定會訂立正式、具體的合作協議。上述任何進一步合作並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公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九櫻天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約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三、四線城市及選定二線城市從事發展及營運大型商貿中心項目。

九櫻天下主要從事輸出信息技術解決方案和建設管理城市運營網絡。九櫻天下已建立為社區居民提供融合消費、工作、金融、保障一體化的「互聯網+社區經濟」商業模式。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將豐富及改善我們的「互聯網+社區服務」平台，並能夠為我們商貿中心的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戰略合作協議亦將允許訂約各方共享彼此的競爭優勢及資源，以共同發展彼等在各自行業的市場地位。董事會亦認為，戰略合作協議將令本集團在強化主營業務的同時延伸發展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股份代號：139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互聯網+社區服務」	指	使用信息通訊技術及互聯網平台整合互聯網及社區服務行業並創造一個新的發展生態的「互聯網+社區服務」行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王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